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3-04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8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3年12月8日在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会议中心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3名，实际到会的董事13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益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并由公司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东源电器持有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3-043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30万元。

公司以前年度已连续聘任5年的财务审计机构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大彭”）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并，合并后事务所的名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华大彭相关人员和业务（包括原审计的工作团队）已全部转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公司经过审慎核查，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章程》修改的条款请见本公告附件一，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的条款请见本公告附件二，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孙益源先生、邱卫东先生、陆燕女士、顾建国先生、王菊芬女士、张建平女士、陈林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德林先生、黄武进先生、黄新国先生、朱宇晖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

会议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改选出新一届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3年12月26日上午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通知详见2013年1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044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改的条款

1、《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原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

2、《章程》第一百零一十一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附件二：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的条款

1、《规则》第二十六条原为：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现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附件三：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益源先生：男，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通市高压电器成套厂厂长兼工程师、南通县十总电力管理站站长、南通县十总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通县十总对外经贸服务公司经理、通州市开关总厂厂长、南通东源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东源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孙益源先生曾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称号。

孙益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3,146,000股，持股比例为17.0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建平女士为孙益源先生之配偶。除此之外，孙益源先生与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益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邱卫东先生：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MBA，工程师。曾任江苏东源新品开发部主任、江苏东源生产技术科副科长、本公司新品开发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邱卫东先生曾多次荣获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被南通市委、市政府授予优秀科技开发者、通州市人民政府授予“通州市十佳青年”，并荣获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称号。

邱卫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748,798股，持股比例为3.06%。邱卫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陆燕女士：女，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通州市东源制衣厂厂长，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销中心经理、行政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陆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建国先生：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南通市计划委员会处长、江苏瑞慈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通市投资管理中心主任，南通新宏基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顾建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菊芬女士：女，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MBA。曾任通州市十总镇团委书记、镇政府镇长助理、副镇长、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集体资产投资中心主任、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菊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建平女士：女，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MBA，工程师。曾任江苏省通州市东社镇党委副书记，通州市十总镇党委副书记，通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建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本公司董事长、第一大股东孙益源先生之配偶。除此以外，张建平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林芳女士：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证券事务代表、党总支副书记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林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德林先生：男，194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通供电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等职。已于2004年8月退休，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德林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朱德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武进先生：男，195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纪委书记、调研员等职，于2013年11月退休。

黄武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公务员法》的规定。

黄武进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武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新国先生，男，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如东东益税务师事务所主任、所长、南通天元税务师事务所主任等职。现任南通天元税务师事务所董事、副所长，兼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新国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新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宇晖女士：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医药建筑设计研究院主管会计、江苏仪征化纤南京东建期货公司会计主管等职。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南京永辉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宇晖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朱宇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3-042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8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3年12月8日在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会议中心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人，实际到会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葆华女士主持，会议经过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30万元。

公司以前年度已连续聘任5年的财务审计机构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大彭”）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并，合并后事务所的名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华大彭相关人员和业务（包括原审计的工作团队）已全部转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公司经过审慎核查后，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浩银琪先生、张雪娟女士、张星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浩银琪先生自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会议提名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在股东大会改选出新一届监事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浩银琪先生：男，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南通县第二电器厂电线车间主任，南通市高压电器成套厂生产科长，通州市开关总厂副厂长，南通东源副总经理，江苏东源董事、副总经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浩银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雪娟女士：女，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曾任通州市开关总厂、南通东源、江苏东源供应科会计，本公司供应科会计、经营财务部主任、市场营销部副主任。现任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市场营销部主任。

张雪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星星先生：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南通市工商局市场服务处办事员，南通新宏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事员，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办事员、副经理、经理、综合事务部经理。现任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综合事务部经理兼投资管理部经理。

张星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3-043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子金公司”）的经营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源电器”）根据国能子金公司目前市场招投标体制的需要，拟以国能子金公司截止2013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以自有资金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国能子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并由公司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能子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东源电器持有国能子金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以13票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2、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胥江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景俊甫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4日
6、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220KV及以下电力变压器（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干式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特种变压器（整流变压器、电炉变压器、磁性调压变压器、牵引变压器）、箱式变压器（智能箱式变压器）、风电专用变压器、风电组合式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电气安装。
8、营业期限：2002年11月15日至2052年11月13日
9、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9月30日，国能子金公司资产总额176,098,780.72元；负债总额147,217,008.14元，股东权益28,881,772.58元，营业收入94,418,938.8元、营业利润-1,119,089.72元、净利润67,637.43元；资产负债率83.6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1、根据国能子金公司2013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东源电器与陈金奎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东源电器以自有资金现金人民币84.3万元的价格受让股东陈金奎持有的国能子金公司84.3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能子金公司成为东源电器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取得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变更［2013］第0906002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完成后，国能子金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法人独资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景俊甫。

2、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5000	100
合计	3000	100	5000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电网系统对参加招投标业务主体的资格审查要求，同时结合国能子金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加国能子金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满足其日益扩张的产能需要；同时，有利于国能子金公司全面进入电网系统招投标企业梯队，进一步拓展其市场份额。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控制力和国能子金公司的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3-044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议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6日（周四）上午9:00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江苏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16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益源先生
（2）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邱卫东先生
（3）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陆燕女士
（4）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顾建国先生
（5）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菊芬女士
（6）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建平女士
（7）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林芳女士
4.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德林先生
（2）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武进先生
（3）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新国先生
（4）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宇晖女士
5、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浩银琪先生
（2）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雪娟女士
（3）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星星先生

以上议案4和5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决议公告》和《江苏东源电器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0日

四、出席人员资格

1、2013年12月2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3年12月23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公司　邮政编码：226341

5、联系电话：0513-86268788　传真号码：0513-86268222

6、联系人：陈林芳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七、特别提示

除公司本次董事会已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提名的候选人以提案方式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被提名候选人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4.1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益源先生			
（2）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邱卫东先生			
（3）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陆燕女士			
（4）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顾建国先生			
（5）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菊芬女士			
（6）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建平女士			
（7）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林芳女士			
4.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德林先生			
（2）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武进先生			
（3）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新国先生			
（4）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宇晖女士			
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浩银琪先生			
（2）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雪娟女士			
（3）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星星先生			

注：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3-06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2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1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变更为“2.5万吨/年RH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公司拟使用“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计划投资的全部募集资金4,520.01万元及所有募集资金部分利息1331.8711万元（总计5,851.8811万元）向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增资，由洛阳利尔实施“2.5万吨/年RH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实施“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87,700,346.22元（包括剩余募集资金180,231,794.25元，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7,468,551.97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建设完善辽宁镁质耐火材料基地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所需资金。

《关于终止“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其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1日

附件：宋飞简历

宋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高级注册咨询师。曾任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河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指导老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冶金和建材会计学会理事、河南省会计学会理事、河南省冶金建材财会学会副秘书长、河南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和洛阳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等职。2013年5月加入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宋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3-06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苗春女士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2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变更为“2.5万吨/年RH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变更为“2.5万吨/年RH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终止“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3-06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考虑了各种因素对项目的影响，仍然可能存在因市场、技术、经营管理、政策等因素导致不能按期达产和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1,75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08.73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341.2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7,735,300.00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募集资金净额增加7,735,300.00元，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114.8万元。

2、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55,000吨/年优质耐火材料项目”两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9,795.27万元（见下表）；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94,319.53万元。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概况：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月)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1	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		15,623.93	12	北京	北京利尔
2	55,000吨/年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2.1 45,000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24,171.34	14	洛阳	洛阳利尔
		2.2 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				
合 计			39,795.27			

注：“55,000吨/年优质耐火材料项目”中，“45,000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耐火材料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9,651.33万元，“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的投资总额为4,520.01万元。

3、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概况

该项目产品主要包括陶瓷纤维毯、陶瓷纤维组合块、硬质陶瓷纤维板、陶瓷纤维毡及异型制品等产品。计划投资总额为4,520.01万元。根据陶瓷纤维的市场变化状况，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至今尚未展开实施。截至2013年11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0元。

4、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的情况

“55,000吨/年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包括“45,000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和“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两个子项目。公司本次拟对子项目“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进行变更。

公司拟将子项目“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变更为“2.5万吨/年RH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项目产品包括1.5万吨/年无铬环保型耐火砖和1万吨/年配套不定形耐火材料）”。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公司拟使用“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计划投资的全部募集资金4,520.01万元及所有募集资金部分利息1331.8711万元（总计5,851.8811万元）向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进行增资，由洛阳利尔实施“2.5万吨/年RH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本次投资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1、根据目前陶瓷纤维产能过剩的市场现状，“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不宜再继续新建。

2、本项目是绿色节能环保新型耐火材料。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原［2013］63号）的要求，围绕高温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发展优质合成、改性原料和长寿命、无污染、节能型耐火材料，开发防止重金属污染的无铬耐火材料等高端产品是行业的发展方向。本项目生产的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具有无铬化、免烧成等环保节能特性，同时具有抗热剥落性和抗炉渣渗透性等良好的高温性能。未来我国炉外RH精炼用耐火材料的产品结构也将进一步调整，将以绿色环保耐火材料为发展导向，本项目生产的环保无铬型耐火制品是未来RH精炼炉用耐火材料的主导方向。

3、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显著。

随着我国钢铁产品结构将不断调整优化，特别是石化、核电、铁路、航天、船舶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优质钢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对应精炼炉用耐火材料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大。RH精炼炉作为一种主要的炉外精炼工艺，正在被越来越多的钢铁企业大力推广和应用，在未来钢铁冶炼中的作用会越来越大，RH精炼炉用耐火材料的需求量将大幅度提升。完全取代镁铬砖后，这种免烧环保耐火制品将会为公司创造较大的经济效益。

4、随着公司钢包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业务的快速发展，对精炼钢水用耐火材料的需求也越来越大，“2.5万吨/年RH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可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整体承包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变更后项目介绍：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洛龙科技园区
（3）法定代表人：赵继增
（4）注册资本：7948.1189万元
（5）成立时间：2006年3月16日
（6）经营范围：耐火材料、耐磨材料、陶瓷材料、节能保温材料及冶金炉料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与之相关的设计、施工等工程化服务；机电装备、工业窑炉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机动车辆的经营销售。
（7）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洛阳利尔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及服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净利润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开发与生产销售	100.00%	7,948.1189	39,065.25	19,768.70	17,935.42	3,202.15

2、投资计划

“2.5万吨/年RH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预计投资5,851.8811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将向洛阳利尔增资5,851.8811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洛阳利尔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3,800.00万元，增资资金用于“2.5万吨/年RH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建设。

（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RH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为公司的自主创新产品，该技术是公司为顺应市场发展方向，自主研发成功的生产工艺技术。具有以下特性：1）实现了RH精炼炉衬制品的无铬化，杜绝六价铬对环境的污染，更符合国际环保节能的发展方向；2）传统的RH用镁铬砖需要高温烧成消耗大量的能源，本项目产品实现了RH精炼炉衬制品的免烧成，降低了生产过程的能耗，具有生产过程节能环保的特点；3）生产周期短，可以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2、公司的整体承包业务为本项目提供可靠的销售渠道。在钢铁冶金行业实行整体承包是公司销售的突出特点和优势，RH精炼炉整体承包业务也是今后发展的主导趋势。

3、本项目实施主体是洛阳利尔，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园区内具有成熟完善的水、电、道路、通讯等外部配套设施，建设条件好。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项目的建设周期和达产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7个月。项目投产运营后第一年的生产负荷为30%，第二年的生产负荷为70%，第三年的生产负荷为100%。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17,521.37万元，年均可实现税后利润2,277.78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为5.1年。这些指标表明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本次变更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影响

本次变更后的“2.5万吨/年RH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计划投资总额5,851.8811万元。计划通过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配给原“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全部募集资金部分利息来实施。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变更为“2.5万吨/年RH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新项目技术成熟、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变更为“2.5万吨/年RH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

六、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发表的意见：

公司将“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变更为“2.5万吨/年RH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变更为“2.5万吨/年RH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将“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变更为“2.5万吨/年RH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变更为“2.5万吨/年RH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人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3-06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1,75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08.73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341.2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7,735,300.00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募集资金净额增加7,735,300.00元，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114.8万元。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55,000吨/年优质耐火材料项目”两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9,795.27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94,319.53万元。

二、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原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概况

经本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月）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1	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		15,623.93	12	北京	北京利尔
2	55,000吨/年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2.1 45,000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24,171.34	14	洛阳	洛阳利尔
		2.2 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				
合 计			39,795.27			

注：“55,000吨/年优质耐火材料项目”中，“45,000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耐火材料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9,651.33万元，“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的投资总额为4,520.01万元。

（二）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和产能的议案》，公司对“55,000吨/年优质耐火材料项目”的子项目“45,000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耐火材料项目”进行变更。该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从由公司通过单向增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洛阳进行建设，变更为公司在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独资设立辽宁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实施。

（2）该项目的建设规模由“45,000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尖晶石砖和优质低碳镁碳砖生产线（项目包括优质尖晶石砖30,000吨/年，优质低碳镁碳砖15,000吨/年）”，变更为“60,000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尖晶石砖和优质低碳镁碳砖生产线（项目包括优质尖晶石砖30,000吨/年，优质低碳镁碳砖30,000吨/年）”。

变更后的“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3,819.80万元。

三、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拟终止实施“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截至2013年11月30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7,966,205.75元，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净额为187,700,346.22元（包括剩余募集资金180,231,794.25元，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7,468,551.97元）。

公司拟将“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187,700,346.22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建设完善辽宁镁质耐火材料基地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所需资金。

本次终止“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的原因

1、“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产能通过公司的行业整合已经完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8月6日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完成了对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宏”）和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兴”）的收购，辽宁中兴和辽宁金宏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收购完成后，公司已实现了拥有辽宁金宏5,526.94万吨菱镁矿保有资源储量，且具备露天开采菱镁矿100万吨年的许可采矿资格和开采能力；拥有辽宁中兴年产25万吨镁质耐火材料生产能力，其中镁质制品（含不烧）产能7万吨年和镁质不定形材料产能18万吨年。其品种和产能已达到并超过了原募投项目的品种和产能的要求。

2、公司建设完善辽宁镁质耐火材料基地对资金的需求

本公司将于2年内在辽宁海城地区建成一个设计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的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集“菱镁矿采选——镁质原料加工——镁质耐火材料生产”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型辽宁镁质耐火材料基地。辽宁镁质耐火材料基地建成后，可形成完整的产业链，能够科学、合理地利用金宏矿业的矿石资源，能够采用先进的镁质耐火原料加工工艺为辽宁镁质耐火材料基地和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稳定而充足的镁质耐火原料；充分利用辽宁中兴现有的产能资源，通过改造和扩建，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镁质耐火材料。

为了合理有效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避免重复投资和重复建设，公司决定终止“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辽宁镁质耐火材料基地的建设步伐，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关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辽宁镁质耐火材料基地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行为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终止“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终止“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的意见：

北京利尔本次终止“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终止“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人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3-07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会期半天。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终止“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咨询联系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联 系 人：张建超、曹小超
电　　话：010-61712828
传　　真：010-61712828
邮　　编：10221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 案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终止“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单位（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